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8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各1份
(13407991_1093118037_1_ATTACH1.pdf、13407991_109311803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說明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2/31 文
章 08:56:41

